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有关议案。经公司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

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一）至（三）项。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

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调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出具书面报告。公司也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在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 （二）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 （三）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 （四）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公司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除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

第六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对外担保业务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经办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签章。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物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经办部门应将担保合同的正本交由公司财务部保存，财务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披露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第八章 风险控制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人员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

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担保人出现异常情况，如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对于被担保人未按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公司应当按照担保合同履行义务，同时主张对被担保人的追索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担保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及时足额收取担保费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分析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三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格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